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公務人員

##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115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 14 時

三、地點：本局 1001 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陳副局長國忠

紀錄：科員江科翰

六、提付審議案件：

案由：

有關本局所填「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另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本案係市府人事處配合保訓會報送時間填列前揭表格(依照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填列)，並送本局委員會審議後，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市府人事處。

(二)本案「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需填列資料情形如下：

1.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計 3 表格。

(1)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計有 A 基本資料、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 G 安全衛生事故，本局需

填列。

(2)表 1-2「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本局為受抽查機關，本局免填。

(3)表 1-3「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按，警察局及消防局)填寫，並逕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彙整，計有 A 基本資料及 M 高風險職務，本局需填列。

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計 2 表格。

(1)表 2-1「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本局須填列。

(2)表 2-2「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本局需填列。

上開項目請各權責單位報告，並請各委員審議。

### 【會議討論】：

####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一)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陳國忠召集人：表 1-1 設置安全衛生及防護委員會部分，性別比率及去年開會次數部分日期、專家學者占比及公務人員協會人員是否達到法規規定人數？

黃委員惠玲：本局防護委員會委員 23 名(男性 14 名.女性 9 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專家學者 8 位，符合不得少於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盧股長羿瑄：補充說明，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為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柯小隊長廷儒。

陳國忠召集人：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部分請災害搶救科說明。

蕭委員柏桓：針對 D1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部分，本局就搶救災害(火警或其他搜救)訂定 SOP，結合職業安全約 50 項檢核，預防同仁執行危險職務時發生意外；D2 就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部分，本局於救援災害現場亦有救災安全維護及相關計畫，同時針對器材部分訂定相關救災機制，無論是規定同仁必須穿著全身裝備方能進入火場救災，或是事後維護清洗或更換以維持設備正常發揮，。D4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

工具部分，本局器材如空氣機的檢測、器材皆須定期維護；車輛保養中心也就本局消防車輛定期(每半年)定期維護、檢測及啟動，並結合電子紀錄表及後勤系統皆有相關紀錄可供查詢；D5 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部分，本局於災害現場有設置休息區及生理監測，針對備勤空間亦結合職業安全規定，至各分隊量測出勤動線、溫度、濕度亦有就車輛排煙系統作相關管理。

陳股長奕丞：D3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部分，局本部有設置哺乳室，外勤單位皆有設置專用備勤室、宿舍及盥洗設備。

陳國忠召集人：此調查表是否僅須填妥即可？或是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黃委員惠玲：目前應無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張委員金鏘：想詢問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是否有填寫錯誤及 A3b 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 30 人，請問此處人數內容為何？

蕭委員柏桓：B1 部分本局有設置應填列「否」。(註：業經洽市府人事處承辦人知，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因本局有設置，應填否，總計欄係統計「是」及「否」的總額，故顯示否為 1，是為 0 係正確無訛)

盧股長羿瑄：A3b 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部分本局共計 30 人，包含政務人員(局長)1 名、約僱人員 15 名及 14 名技工工友。

江科員科翰：補充說明本局委員性別比例男性委員共 14 名、女性委員 9 名，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本局 114 年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共 4 次，其中災害搶救科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召開；人事室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 3 次，以上報告。

張委員金鏘：有關 D1 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部分，顯然是機關在軟體上之保護作為，法規上是否有一準繩，如教育訓練、指揮監督等，可否說明機關應做到哪些標準？以避免未來抽查時機關有違規情形。另 D2 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所謂規定及標準為何？倘無標準是否機關可自行訂定。

陳國忠召集人：安衛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部分，有羅列出職業安全必要規範，

但本局機關屬性較為特殊，主要係防範本局同仁救災時發生危害。

蕭委員柏桓：本局在防範標準上，原則上倘內政部消防署有統一規定時，本局即遵照內政部消防署規定辦理。針對 D1 部分較屬於總綱性規定，在制度上，如火災搶救時，本局會提供防護手段及保護措施，像是安全官(在同仁進入火場時須確認穿戴裝備是否齊全、氣瓶壓力是否正常及管控同仁進入火場時間等)，幹部也會管控災害現場，每年辦理同仁自救或他救之生存訓練，如 RIT 訓練。在裝備的預防措施上，如消防帽、消防鞋或空氣濾淨器皆定期更換及檢驗，這些本局皆有達到。

張委員金鏘：機關應承諾防災提供必要保護及預防措施、裝備等，皆須符合防止災害發生之結果，安衛辦法條文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較為相似，我之前寫過相關文章，探討訂定法規防範職業安全災害的發生係以結果論，因發生災害即是機關在提供必要保護及預防措施的流程中，提供了多餘的步驟，導致災害發生，上級機關應告知「必要」標準為何，否則亦無法達致保護同仁之目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如基隆市此次殉職案件，小隊長三度進入火場，未檢查氧氣殘量及鋼瓶，從而造成憾事發生，由此須展開事故調查機關責任，倘機關未做到提供同仁必要保護及預防措施，就會產生國賠及刑責問題(行政首長的行政疏失)，請機關重視法令規定，萬望慎之。

陳國忠召集人：感謝委員提醒，方才有詢問是否要檢附佐證資料，目前應似不用提供，看起來是各機關各自表述的狀態，本局就消防人員職業安全部分，目前有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請災害搶救科積極處理。接下來看健康檢查項目 E1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及 E2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部分，處理情形為何？

張股長斐嵐：本局皆有依市府規定編列一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預算，特定項目部分，則依消防法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為 186 名同仁做 6 項必要檢查。

陳國忠召集人：好，沒問題的話，接下來看 G 安全衛生事故部分，請災害搶救科說明。

蕭委員柏桓：本表統計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4

件，含一般事故 23 件受傷 30 人；重大事故計 1 件為 114 年 7 月 8 日發生新店粗坑壩事件造成 2 名同仁殉職(填列死亡 2 名)，1 名義消失能(填列罹災人數 3 人以上 1 名)。

陳國忠召集人：一般事故 23 件受傷 30 人部分，係本局同仁救災或訓練受傷人數嗎？跟各位委員報告，114 年 7 月 8 日新店粗坑壩事件造成本局 2 名同仁殉職，1 名義消失能，目前昏迷指數在 3 至 5 之間)。

蕭委員柏桓：是，包含火災搶救及山難救助等救災受傷之案例。

(二)表 1-3「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陳國忠召集人：此表高風險職務機關，是否包含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

黃委員惠玲：是。

陳國忠召集人：那接下來看 M1a 至 M4 高風險職務部分，請災害搶救科先說明。

蕭委員柏桓：M1a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定期維護或汰換，本局對同仁消防衣(每 6 年更換)、帽及鞋等設備皆有定期汰換，損壞亦可隨時更換；M1b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係指新式設備的採購，如捐贈、新採購或同仁建議採購物品(個人式 TIC 或其他新設備)，有預算皆會即時汰換更新。M2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係指針對災害現場的監控機制，如本局大隊部幕僚設置安全官，倘發生重大災害則會結合特搜大隊之 RIT(消防員救消防員)小組至現場待命，即時監聽無線電，以供快速紀錄及救援；M3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針對緊急應變，倘有發生特殊狀況，現場指揮官會呼叫受困同仁，指揮本局同仁脫困，此流程皆有定期演練；M4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本局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如常訓、救助訓等等，以保障同仁安全。

陳國忠召集人：補充說明，M1a 及 M1b 本局皆有編列預算定期更換，呼吸器及消防衣(每人 2 套)等設備亦同。另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是否已報內政部消防署？

蕭委員柏桓：已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陳國忠召集人：如各位委員沒問題的話，來檢視 M5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及 M6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本局已報主管機關備查了嗎？

張股長斐嵐：本局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之填寫說明，倘上級機關已自訂規則則無須再行報送備查，填列 1 即可。

陳國忠召集人：如各位委員沒問題的話，請協助檢視職場霸凌表格。

## 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一)表 2-1「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

陳國忠召集人：請人事室簡要說明案件情形。

盧股長羿瑄：從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共收到 3 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其中案件 1 及 2，申訴人不詳，申訴對象皆為 A 分隊小隊長甲員，事由分別為同仁參加大貨車訓練停休被主管拒絕補休及考績拿甲等之同仁被要求將獎金分一半給拿乙等同仁，本局依安衛辦法規定申訴人姓名不詳不予受理。案件 3 為 B 分隊隊員乙員申訴同分隊小隊長丙員，於派遣出勤案件著裝時，被丙員廣播請其攜帶點餐器，造成乙員身心影響，經專案小組調查本案不成立。

張委員金鏘：此 3 案是否皆為密件處理？

盧股長羿瑄：本案依保訓會表格規定敘明同仁資料，於處理時皆為密件調查。

蔡副召集人武忠：有關 B7 行為時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間職務關係，此部分皆寫 1(長官對部屬)是否合宜？

盧股長羿瑄：寫 1 之理由，係針對申訴事由可知，明確寫到「參加大貨車訓練」及「考績被打乙」，加上小隊長甲員為主管職，故填寫 1(長官對部屬)，小隊長對隊員之關係。

陳國忠召集人：想確認 C3a 言語與心理霸凌至 C3d 人際關係孤立等項目是否如實填列？

盧股長羿瑄：兩件不受理部分，本局都填 0；至受理案件 3 部分，係參考申訴書內容提及小隊長丙員廣播隊員乙員攜帶點餐器，故在言語與心理霸凌，本局填列「是」；又因乙員就廣播一事造成心理影響，故在人際關係孤立部分亦填列「是」。

張委員金鏘：A6a 身分別因前兩案為匿名，填列其他是否較為合宜？

黃委員惠玲：從申訴內容可知，只有分隊同仁才會知道，且分隊端僅有隊員、小隊長及分隊長，無技工或工友，故經判斷後，填列「公務人員」。

陳國忠召集人：迴避部分是否可請王委員幫忙確認？

王委員羽潔：皆有依法規規定辦理迴避相關事宜。

陳國忠召集人：倘無其他問題，請委員協助檢視表 2-2。

(二)表 2-2「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陳國忠召集人：本次填列案件僅有 3 件，統計期間為何？印象中還有其他案件。

黃委員惠玲：從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7 月 1 日之前案件無填列於此。

陳國忠召集人：倘各位委員就表 2-2 無其他意見，提醒秘書室針對機關防護措施須授權各大隊辦理，而不僅有廳舍端，下次開會須就此部分特別檢視。安衛辦法係保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之重要法規，但仍在法案前期各機關對辦理方式較不熟悉，故較為混沌，但本局仍須配合法規規定仔細辦理。

黃委員惠玲：有關表 1-1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115 年雖不用填寫去年辦理情形，但仍要提醒業務科室，116 年起即須如實填列，故 115 年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局仍須配合辦理。

陳國忠召集人：請災害搶救科配合辦理。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災害搶救科依規定辦理本局同仁 115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